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45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品顯

選任辯護人 楊軒廷律師

王淨瑩律師

金冠穎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婚姻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22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葉品顯犯重婚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又被告所為本件犯行於未被偵查機關發覺前，主動向偵查機關坦承本件犯行，且接受裁判，有刑事自首狀可稽，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爰審酌被告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另與他人結婚，破壞婚姻本質及社會倫常，所為實屬不該，兼衡其素行、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以及犯後坦承犯行，又已取得被害人湯茹琄之諒解，被害人湯茹琄表明不願追究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又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念其因一時失慮，始罹本罪，事後已坦承犯行，堪認確有悔意，被害人湯茹琄陳稱願原諒被告，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等語乙節，有本院訊問筆錄可憑（見本院113年10月8日訊

問筆錄)，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宣告，自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尚無逕對其施以短期自由刑之必要，故對被告宣告如主文所示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佾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 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37條

（重婚罪）

有配偶而重為婚姻或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婚者亦同。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2210號

被 告 葉品顯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00號

居新北市○○區○○街000號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楊軒廷律師

王淨瑩律師

金冠穎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婚姻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葉品顯曾於民國108年10月14日與大陸地區人民康京在大陸
04 地區河北省石家莊市橋西區民政局辦理結婚登記，其明知其
05 係有配偶之人，於婚姻存續期間，竟基於重婚之犯意，於11
06 0年7月2日，在臺灣地區戶政事務所內與湯茹琄辦理結婚登
07 記而重為婚姻。嗣經葉品顯自首，始悉上情。

08 二、案經葉品顯自首、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葉品顯於本署偵訊時坦承不諱，並
11 有內政部移民署113年3月15日移署資字第1130031718號函、
12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113年3月18日海維（法）字第1130
13 005490號函、被告與被害人康京之結婚登記公證書、財團法
14 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核驗證明書、被告之戶籍謄本（現戶全
15 戶）、個人戶籍資料等在卷可佐，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37條前段重婚罪嫌。又被告於犯
17 案後，在未被具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主
18 動向本署坦承本案犯行而自首接受裁判，有被告之矯正簡
19 表、刑事自首狀等附卷可稽，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
20 輕其刑。請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已取得被害人湯茹琄之
21 諒解，被害人湯茹琄具狀表明不願追究被告犯行；目前似尚
22 未與被害人康京達成和解等情，從輕量刑或給予緩刑之機
23 會。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5 日

28 檢 察 官 陳侑玟